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2 年 09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09 月 21 日中心會議修正
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具備尊重、關懷生命的正確人生觀，同時強化學生品德涵養，落實知行合一之生命態度，依據教育部「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及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特設立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會議成員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會置委員，當然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等擔任。

（二）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、外相關專業學者擔任諮詢委員。

本會開會時，視需要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與相關議案討論。

三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，督導相關工作或計畫；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相關業務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代表，代理主持會議。

四、本會執掌下列事項

（一）擬定本校推動生命教育之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協助推動本校各單位所擬生命教育方針及工作計畫。

（三）生命教育之宣導推廣。

（四）推動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學程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。

（五）爭取生命教育相關補助計畫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需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